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就贵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法律审查。在信赖贵单位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

一、贵单位提供的相关书面文件资料（电子版）

《政府采购合同》；

二、法律审查意见

1、建议将合同第六条修改为：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家、品牌、外观进行到货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履行文件留存。

（二）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双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等进行确认，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

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2、建议将合同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运维服务：乙方提供为期3年的运维服务（不再另行收费），内容包括设备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流量保障、平台数据对接维护等，保障设备正常工作。”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未经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提供或披露，不得用于委托事项以外之用途。

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

初审：张寒 复审：刘祥

2026年10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市管道路驿站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50101-NMGDK-GK-20260002-HT

甲方（采购人）：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 16 号 1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市管道路驿站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0101-NMGDK-GK-2026000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对呼和浩特市 103 座公厕（青城驿站）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采购客流监测终端、厕位传感器、厕位指示灯、五合一环境传感器、烟雾传感器、4G 网络摄像头、4G 智能监测摄像头、智能控制柜套件、4G 智能中央控制器等智能化感知与管控设备，并对既有驿站摄像头进行利旧接入，同时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营及监管人员培训、三年设备质保、流量及运维服务等伴随服务。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除本合同及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与承诺供货。

二、乙方交付货物及实施的时间、地点

（一）实施起始时间：自甲方支付的第一批款项（即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第一笔30%款项，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

（二）完成期限：乙方应自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实施起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交付工作；标准化体系文件输出按第九条约定执行。

（三）交付/实施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区内，甲方指定的103座公厕（青城驿站）现场。

（四）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五）乙方交付代表及联系电话：〔姓名及联系电话〕

（六）甲方接收/验收代表及联系电话：〔姓名及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由双方在实施过程中逐批确认每批次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及地点。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由乙方自行安排并送至甲方指定现场。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同步进行质量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后 7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后，双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6,892.00 元（小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大写）。本合同金额与中标通知书及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第一批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359,067.60 元。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2. 第二批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837,824.40 元。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二）付款条件：甲方付款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前提，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乙方申请每笔款项前须先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4946300612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

（一）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范围涵盖设备质保、通信流量（资费）及运维服务。

（二）质保响应：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约定响应时效（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三）运维服务：乙方提供为期 3 年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流量保障、平台数据对接维护等，保障设备正常工作。

（四）培训：乙方对甲方的运营、监管人员提供操作与运维培训，全部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收取。

（五）标准化体系交付：项目验收后 6 个月内，乙方完成公厕智能监管、运营标准化体系建设及标准文件输出。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三）乙方逾期交付/实施：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实施伴随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质量及售后违约：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招投标违法违规：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本条所涉及的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一：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含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5. 乙方投标文件（含技术响应、商务响应）；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本项目实施起始以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第一批款项到账为触发条件；第一批款项到账前，乙方可开展必要的进场准备，但不视为合同工期的起算。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采购人）：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客流监测终端	森鹏 / SPWC3-2	72	个	2,100.00	151,200.00
2	厕位传感器	森鹏 / SPC2-1	62	个	200.00	12,400.00
3	厕位指示灯	森鹏 / SPA6	62	个	150.00	9,300.00
4	五合一环境传感器	森鹏 / SPC3-4	114	个	1,998.00	227,772.00
5	烟雾传感器	森鹏 / SPC8	309	个	360.00	111,240.00
6	4G 网络摄像头	森鹏 / SPJK03	75	个	1,980.00	148,500.00
7	4G 智能监测摄像头	森鹏 / SPJK06	28	个	2,900.00	81,200.00
8	智能控制柜套件	森鹏 / SPW1-1	6	套	18,000.00	108,000.00
9	4G 智能中央控制器	森鹏 / SPW1-GW10	66	台	5,000.00	330,000.00
10	原驿站摄像头利旧	森鹏 / 利旧接入（GB28181）	96	个	180.00	17,280.00
—	合计	—	—	—	—	1,196,892.00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